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2016 专属 A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赴台湾地区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空运（航运）工人的罢工（或怠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从事商业运营的定期飞机航班或客运轮船（以下简称“航班”、“轮船”，含包机、包船）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旅程延误保险金，延误时长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一）自航班/轮船原定出发时间起至其实际离港时间，或至航空/航运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发时间为止；

（二）或自航班/轮船原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起至航班/轮船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或至航空/航运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时间为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航班/轮船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火山爆发、海啸；

（六）被保险人误机、漏乘或错乘航班/轮船等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七）被保险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的；

（八）被保险人所乘坐航班/轮船所属的航空/航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

明和资料：

（一）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机票及登机牌复印件（航班延误时提供）；

（三）轮船延误证明及其它证明材料；

（四）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单原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误机】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船手续或因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搭乘航班/轮船。

【漏乘】指旅客在航班/轮船始发站办理乘机手续后或在经停站过站时未搭乘上指定的航班/轮船。

【错乘】旅客乘坐了不是客票上列明的航班/轮船。

【包机】指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包机人所签订的包机合同而进行的点与点之间的不定期飞行。

【自然灾害】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海啸。

【延误】指航空/航运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航班】指任何航空公司持有航班注册国家的有关权力机关发出的证明书、牌照或同类批文，批准经营定期客运航班。航机需要行驶于固定航线、路线，并以大众运输为目的，提供旅客运送服务之商用机动客机，但不包含仅提供特定团体或个人航行服务之包机。

【赴台湾地区旅行期间】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赴台湾地区旅行期间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本附加险保险期间起始日；（2）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离开其大陆地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台湾地区旅行目的地。赴台湾地区旅行期间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届满日；（2）该被保险人完成赴台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大陆地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